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于2016年2月2日在江苏省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主持，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《章程》条款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第十三条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主营：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；自有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开发；宾馆旅游项目投资；餐饮娱乐项目投资；商业贸易（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）。

现修改为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主营：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宾馆旅游项目投资；餐饮娱乐项目投资；商业贸易（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3 日